

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手术诊疗医疗意外保险 A 版（互联网专属）
费率表

一、基准费率（不含税）

保险责任	基准费率
手术诊疗/麻醉医疗意外身故伤残保险责任	5.02%
手术诊疗/麻醉医疗意外身故保险责任	1.86%
手术诊疗/麻醉医疗意外伤残保险责任	3.16%
手术诊疗/麻醉医疗意外并发症保险责任	1.26%
非预见性二次手术保险责任	0.90%

二、核保调整系数

1、手术诊疗类型调整系数

手术诊疗类型	调整系数
不区分手术类型	1.00
介入诊疗类、门诊类、医美类手术	[0.15, 0.30]

2、医院科室调整系数

医院科室	调整系数
预防保健科、康复科、中医科类	[0.10, 0.20]
皮肤科类	[0.20, 0.40]
耳鼻喉科、口腔科、眼科类	[0.20, 0.50]
麻醉科类	[0.30, 0.60]
内科类	[0.50, 0.80]
神经内科类	[0.50, 0.80]
消化内科类（含消化内镜）	[0.30, 0.60]
心内科类（含介入类）	[0.70, 1.00]
泌尿科类	[0.50, 0.80]
儿科、妇产科类	[0.60, 0.90]
骨科类	[0.70, 1.00]
外科类	[0.70, 1.00]
胸心外科类	[1.00, 1.30]
脑外科类	[1.50, 1.80]
急诊科类	[1.70, 2.00]
其他类	[1.70, 2.00]

注：医院不同的科室，其硬件设施、管理水平、护理要求等各不相同。预防保健科、康复科、中医科等涉及到的手术项目较少，病情相对缓和，风险相对较低；胸心外科、脑外科等科室手术项目较多，涉及到的病情较严重，风险相对较高。

3、医疗机构风险调整系数

医疗机构风险	调整系数
A 类	[0.50, 0.80]

B 类	(0.80, 1.10]
C 类	(1.10, 1.40]

A 类：指就诊医疗机构分级高（三级甲等），整体诊疗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高、或相关专业科室诊疗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高的医疗机构。

B 类：指就诊医疗机构分级较高（三级（含）以上），整体诊疗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较高、或相关专业科室诊疗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医疗机构。

C 类：指就诊医疗机构分级合格（二级（含）以上或经保险人认可），整体诊疗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合格、或相关专业科室诊疗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合格的医疗机构。

4、手术医师风险调整系数

手术医师风险	调整系数
A 类	[0.50, 0.80]
B 类	(0.80, 1.10]
C 类	(1.10, 1.40]

A 类：指手术医师资质级别高，手术经验丰富，专业技能水平较高。

B 类：指手术医师资质级别中等，手术经验中等，专业技能水平中等。

C 类：指手术医师资质级别低，手术经验欠缺，专业技能水平较低。

5、手术级别调整系数

手术级别	调整系数
一级类	[0.50, 0.80]
二级类	(0.80, 1.10]
三级类	[1.20, 1.50]
四级类	[1.70, 2.00]

一级类：指技术难度低、手术过程简单、风险度较小的各类手术。

二级类：指技术难度中等、手术过程中等、风险度中等的各类手术。

三级类：指技术难度较高、手术过程较复杂、风险度较大的各类手术。

四级类：指技术难度高、手术过程复杂、风险度大的各类手术。

6、特定责任期间调整系数

（1）特定责任期间调整系数 A（适用于“手术诊疗/麻醉医疗意外身故伤残保险责任”和“手术诊疗/麻醉医疗意外身故保险责任”）

责任期间	调整系数
自医疗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	0.95
自医疗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	1.00
自医疗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	1.01
自医疗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	1.02
自医疗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	1.05

若投保“手术诊疗/麻醉医疗意外身故伤残保险责任”，且身故和残疾的特定期间天数不一致时，取调整系数的高者

（2）特定责任期间调整系数 B（仅适用于手术诊疗/麻醉医疗意外伤残保险责任）

责任期间	调整系数
------	------

自医疗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	0.90
自医疗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	0.95
自医疗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	0.96
自医疗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	0.97
自医疗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	1.00

7、医疗意外并发症风险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医疗意外并发症保险责任）

医疗意外并发症风险	调整系数
承保该类手术的个别并发症	[0.70, 0.90]
承保该类手术的部分并发症	(0.90, 1.10]
承保该类手术的大部分或全部并发症	(1.10, 1.30]

8、医疗意外并发症保险金额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医疗意外并发症保险责任）

各并发症保险金额均值÷医疗意外并发症保险金额	调整系数
1	1.00
0.9	0.95
≤0.8	[0.85, 0.90]

9、被保险人年龄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年龄（周岁）	调整系数
≤30	[0.70, 0.90]
(30, 45]	(0.90, 1.10]
(45, 60]	(1.10, 1.40]
(60, 70]	(1.40, 1.70]
>70	(1.70, 2.00]

10、经验或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

经验或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30%及以下	[0.50, 0.70]
30%（不含）-50%（含）	(0.70, 0.90]
50%（不含）-65%（含）	(0.90, 1.00]
65%（不含）-80%（含）	(1.00, 1.30]
80%（不含）-90%（含）	(1.30, 1.60]
90%（不含）-100%（含）	(1.60, 1.90]
100%以上	(1.90, 2.10]

11、患者身体状况风险调整系数

患者身体状况风险	调整系数
A 类	[0.50, 0.80]
B 类	(0.80, 1.10]
C 类	(1.10, 1.40]

A 类：指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、病情相对稳定，适宜手术诊疗的情形。

B 类：指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、病情相对中等，可以手术诊疗的情形。

C类：指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、病情不稳定，实施手术诊疗的情形复杂、风险上升的情况。

12、区域风险调整系数

区域风险	调整系数
A类	[0.50, 0.80]
B类	(0.80, 1.10]
C类	(1.10, 1.40]

A类：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高、卫生健康水平高及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。

B类：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一般、卫生健康水平中等及医疗资源中等的地区。

C类：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低、卫生健康水平低及医疗资源缺乏的地区。

13、销售渠道调整系数

销售渠道	调整系数
直销渠道	[0.70, 1.00]
中介渠道	[1.00, 1.30]

14、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调整系数（适用于中介渠道业务）
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	调整系数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好	[0.70, 1.00]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一般	(1.00, 1.30]

注：根据渠道规模、资质、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。

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保险费（不含税）= 保险金额 × 基准费率 × 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

保险费（含税）= 保险费（不含税）×（1+当前适用税率）

费率表使用说明：

- 1、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- 2、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0。
- 3、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。